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上易字第4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淑玲

選任辯護人 廖肇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
易字第1189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9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淑玲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王淑玲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區○○○街由
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18時3分許，行經○○○街與○○
街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
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
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此時適有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附載乙○○，沿○○街由
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同為直行車者，
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未暫停讓右方之王淑玲車輛先
行，即貿然進入上開路口，王淑玲因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且未充分注意左方來車，繼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且於系爭
機車車頭通過系爭自小客車右側車頭後，避煞不及，其自小
客車右前車頭處乃撞及坐於系爭機車後座之乙○○右腳，甲

01 ○及乙○○因之人、車倒地，甲○受有疑似右側遠端脛骨閉
02 鎖性骨折、右踝挫傷、右肩挫傷之傷害，乙○○則受有右側
03 上下肢擦挫傷之傷害。王淑玲於肇事後，警員前往醫院處理
04 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

05 二、案經甲○、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第
06 一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程序事項

09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
10 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11 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可見於
12 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是否行準備程序，法院自可審酌案情而為
13 決定，並非必須先進行準備程序方可進行審理程序（最高法
14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判決就
15 此已予說明，被告上訴猶指稱原審未行準備程序，使上訴人
16 即被告王淑玲（下稱被告）無從陳述有關「量刑之待證事
17 實」之爭點整理，程序違法，顯有誤會，自非可採。

18 (二)證據能力：

19 1.警察機關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之規定，對於道
20 路交通事故現場，進行勘察、蒐證與詢問關係人所製作之道
2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表，係司法警察依其現場之見聞而
22 記載之書面勘察報告，性質上雖具有與勘驗書面相同之特徵
23 ，但因其非屬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勘驗，自仍應受傳聞法則
24 之規範，而該勘察報告屬於個案性質，不具備例行性之要件
25 ，雖其製作者具有公務員身分，仍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
26 4第1款規定之適用，除符合同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外，
27 概無證據能力。但參酌外國立法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1
28 條第3項），則得使該書面報告之製作者在審判庭受詰問或
29 訊問，具結陳述該書面係據實製作，亦即賦予被告就證據適
30 格有反對詰問之機會，再據以判明是否具有可信之情況而承
31 認其證據能力，以補立法之不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01 第4429號刑事裁判要旨參照)。查被告及辯護人雖爭執卷附
0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欄之記載除外)、
0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4 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之證據能力,然製圖(作)人即第一分局第
05 一交通分隊警員張行儒業經原審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經命
06 具結後當庭確認上開資料係其依職權所製作、填載之文書,
07 並由檢察官及辯護人進行交互詰問(原審卷第200-203
08 頁),參以上開資料係張行儒於處理本案道路交通事故之職
09 務上所應製作記載與交通事故現場有關之書面資料,且其身
10 為依法執行公務之警員,本負有據實記載之義務,復與被
11 告、告訴人等均無恩怨糾紛,顯無故意不實繪製、製作不實
12 資料之動機及必要,可信性極高,且本案車禍事故現場歷經
13 相當時日,欲現場重建,勢必不可能,實有尊重警員現場紀
14 錄之必要性,故認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5 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
16 料表,均有證據能力。

17 2.按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之規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定
18 人外,另設有囑託機關鑑定制度。依同法第198條、第208
19 條之規定,不論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均應由法院、審
20 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視具體個案之需要而為選任、囑
21 託,並依第206條之規定,提出言詞或書面報告,始符合同
22 法第159條第1項所定得作為證據之「法律有規定」之情
23 形,否則所為之鑑定,仍屬傳聞證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24 字第2860號、第6842號刑事判決參照)。卷附臺中市車輛行
25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
26 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原審卷第117-118頁;本院卷第143-1
27 44頁),係原審及本院囑託具車禍事故鑑定能力機關,就本
28 件道路交通事故進行鑑定所提出之書面報告,符合刑事訴訟
29 法第198條、第206條、第208條之規定,依上說明,自屬
30 「法律規定」得為證據者,應具有證據能力。被告辯護人主
31 張: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屬合議制,非首長

01 制，難由代理主任委員辜惠軍到庭具結作證補正證據能力，
02 其鑑定意見無證據能力；另因難由覆議意見書之外觀、內容
03 得知作成決議之成員人數，且內容不完備、不明確，應由處
04 長黃士哲、課員黃志軒到庭具結作證補正其證據能力等語，
05 均有誤會，並無可採。

06 3.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係醫師執行醫療業
07 務時，於診療過程中，依據醫師法之規定，製作病歷，該病
08 歷即屬醫師執行業務時，業務上所製作之紀錄文書，而診斷
09 證明書係依病歷所轉錄之證明文書，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0 之4第2款之證明文書，復無任何事證顯示該文書存有詐偽或
11 虛飾之情事，核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應具有證據能力。被告
12 及辯護人於本院雖曾質疑上開診斷證明書證據能力，惟其就
13 此未提出具體理由，自無可採。

14 4.被告辯護人雖以本院卷附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1年11月2
15 2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10109527號函係以電子交換公文形式
16 送達，無裁決處關防、承辦人用印，欠缺公文書形式真正之
17 要件，無證據能力等語（本院卷第167頁）。惟依「機關公
18 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機關公文以電子交換行
19 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被告辯護人上開意見顯有誤
20 會。

21 5.除上述以外，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
22 官於本院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則未爭執其證
23 據能力（本院卷第91-93、167頁）。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
24 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
25 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
26 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2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時間駕系爭自小客車行經上開交
29 岔路口，告訴人2人騎乘之系爭機車並有倒在其汽車之右前
30 方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當時車子
31 是停下來等對方通過，沒有感覺撞到對方，看到前面都沒有

01 車子，啟動要走，才聽到有人喊撞到人人都沒停下來等語。經
02 查：

03 (一)被告於109年12月16日晚間，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沿臺中市
04 ○區○○○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18時3分許，行經
05 ○○○街與○○街交岔路口時，適告訴人甲○騎乘系爭機車
06 附載告訴人乙○○，沿○○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
07 口，告訴人甲○、乙○○及系爭機車在系爭自小客車右前方
08 位置倒地等事實，業經被告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
09 ○、乙○○此部分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0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1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在卷可稽（偵卷第73、83-85、93頁），
12 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13 (二)告訴人甲○、乙○○人車倒地後，甲○受有疑似右側遠端脛
14 骨閉鎖性骨折、右踝挫傷、右肩挫傷之傷害，告訴人乙○○
15 受有右側上下肢擦挫傷之傷害等情，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16 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在卷可稽（偵卷第61、63頁）。衡之上開
17 診斷證明書分別記載甲○、乙○○係先後於109年12月16日1
18 8時29分、32分入院急診，距離本案交通事故為同日18時3分
19 許發生，僅約20餘分鐘，且本案車禍發生後，告訴人2人騎
20 乘之機車係倒在系爭自小客右前方，以告訴人2人當時各為5
21 0餘歲、60餘歲之人，於行進間因碰撞而與機車一起倒地，
22 因之各受有上開勢，核與常情無違，足認告訴人2人確因本
23 案車禍受有上開傷勢，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至辯護人雖
24 以：告訴人2人無正當職業、無穩定收入來源，婚姻存續中
25 無子女，甲○係○○○○，乙○○有○○○○○，有攀誣、
26 構陷、詐財、誹謗被告之嫌；且依第一分局刑案呈報單違反
27 事實欄記載「案發時間109年12月16日9時51分許」，職務報
28 告書記載「發生時間109年12月16日18時10分、……於109
29 年12月16日9時51分許接獲通報」，本案可能因告訴人2人涉
30 嫌製造雙重、連環車禍，乙○○跳車自摔、於原審證述變更
31 撞擊點、機車因上午事故未修復導致馬力不足之假車禍、甲

01 ○駕車鬆手等獨立原因之介入，使被告之行為與告訴人2人
02 受傷結果間欠缺因果關係等語，並請求調閱告訴人2人於案
03 發前二年（108年及109年）於臺中慈濟醫院或臺中任何醫療
04 院所之就醫紀錄或健保（含自費）用藥履歷，以證明告訴人
05 2人有無勾串、製造假車禍，將「案發前邏輯秒上之傷
06 勢」，或未緊扣安全帽之重大過失騎乘行為，混充予被告承
07 擔之動機等語。惟查，姑不論辯護人主張告訴人2人可能製
08 造假車禍之理由，並無事實基礎，純屬臆測，且經本院向第
09 一分局詢問上開刑案呈報單、職務報告書記載案發或接受通
10 報時間為109年12月16日9時51分許之理由，據該局回覆係屬
11 誤值，正確通報時間為同日18時5分，並檢附本案之110報案
12 紀錄單為證，有第一分局112年3月10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
13 20009930號函暨函附員警職務報告、110報案記錄單（本院
14 卷第193-205頁）可參，則辯護人基於上開誤植之資訊所為
15 告訴人涉製造假車禍之臆測並無可採，更顯明確。

16 (三)被告雖以前詞否認其所駕之系爭自小客車有與告訴人甲○騎
17 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惟查：

18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原審證稱：「（對方的車子是哪裡撞
19 到你們機車的哪裡？）被告的副駕駛座中間再偏一點，不是
20 她駕駛的那個地方撞我。……（對方的車子有沒有撞到你的
21 身體或車子？）被告撞到我的腳。」等語明確（原審卷第16
22 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原審證稱：「（當天要通
23 過交叉路口時，妳有無往右邊看？）有，但白色車大燈開
24 著，我就沒有感覺雙方距離多遠，看不出來距離多遠，所以
25 我就一直直行過去。」「（……妳認為碰撞點在那裡？）我
26 只知道有碰到我先生乙○○，他『唉』一下，我已經也倒下
27 去了」等語大致相符（原審卷第173、178頁），均指明是系
28 爭自小客車係撞到乙○○之右腳。被告辯護人雖指摘證人乙
29 ○○就本案碰撞點有不同之說詞云云，惟證人乙○○於原審
30 係證述：（問：通過發生車禍的交叉路口時，你有無注意到
31 右邊有被告的車子開過來的情形？）有，我當時還用右手跟

01 被告揮，我的手還碰到被告的車頭，我被撞到以後，我的手
02 還去按住被告的車頭等語（原審卷第160頁），並非謂右手為
03 本案之撞擊點，此亦經原審檢察官於辯護人詰問時異議甚明
04 （原審卷第167、168-169頁），辯護人上訴猶執此指摘證人
05 乙○○證言之可信度，並無可採。

06 2.經原審勘驗案發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製有勘驗筆錄在
07 卷（原審卷第153、154頁，詳如附件），可知於兩車碰撞前
08 之109年12月16日18時3分28秒至3分29秒，系爭機車大致上
09 均維持相同車速往前行駛，而系爭自小客車亦無完全靜止等
10 候告訴人甲○騎乘之機車通過，仍有緩慢往前行駛之情形，
11 嗣於車禍發生時之同日18時3分30秒至3分31秒，系爭機車原
12 本以穩定車速通過交岔路口，惟於通過系爭自小客車右前車
13 頭時，突然往左側傾倒，告訴人甲○、乙○○人、車倒在該
14 自小客車之右前方（詳附件勘驗筆錄□□所載），上開期間
15 之錄影畫面，並經原審以格放方式逐格擷圖後以彩色印表機
16 列印，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78張在卷（原審卷第215-369
17 頁）可參。衡之系爭機車原以相同車速度往前行駛，未見有
18 何不穩、搖晃情形，卻突然於行經系爭自小客車前方，且已
19 經通過該車駕駛座位置後，突然左倒在系爭自小客車之右前
20 方，經驗上確極可能係受到外力之撞擊介入所致，此由臺中
21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關於路權歸屬之(二)
22 記載「18:03:30②車(已進入路口行人穿越道、未見明顯減
23 速動作)煞車車頭下沉後復抬起，①車倒地」等語，以及參
24 以證人即本案處理警員張行儒於原審證稱：（問：請問你寫
25 二車前保險桿受損，是出於推測還是你現場有肉眼目擊？）
26 有輕微的擦痕。（問：你有無將輕微的擦痕拍照在你的？）
27 是前保桿。……（問：〈請提示偵卷P53起現場照片並告以
28 要旨〉你拍照的內容裡面，可否特定哪一張照片有車損，跟
29 你所記的是吻合的？）照片編號16，我的印象中是在中間，
30 應該在車牌的那個位置」「（問：從這張照片上，請問證人
31 有辦法看到，當時你在處理車禍的過程中，所親眼在當場所

01 看到的車痕及碰撞痕？）這張看不出來。（問：看不出來的
02 原因為何？）比較輕微，我會拍這張照片，是因為近看有看
03 到，我才去拍這張照片。（問：所以在現場是有看到的？）
04 對，就會比較沒有到很大力，就有一個些微的。」等語（原
05 審卷第187-188頁），益徵告訴人2人證稱當時係系爭自小客
06 車撞及乙○○右腳，其等始人車倒地乙情，確屬可信。被告
07 辯稱其自小客車並未與告訴人人、車發生碰撞，與事實不
08 符，另其辯護人主張本案可能係因機車後座乘客乙○○跳車
09 致重心不穩、自摔撞地，而未與被告所駕自用小客車之前車
10 頭保險桿發生碰撞云云，亦乏其據。

11 3.被告於110年3月24日警詢供稱：當時由○○路沿○○○街往
12 ○○街方向行駛，進入路口我暫停查看左右方有無來車，確
13 認左右方沒車後、對向有1部車啟動，我也跟著準備啟動，
14 沒聽到碰撞聲，就看到有機車倒在我車右前方等語（偵卷第
15 24-25頁），於偵查中供稱：沒有感覺我撞到她，我車子是停
16 下來，停在路口等他們過，我覺得停很久，對向有一輛車，
17 汽車動了，我看前面都沒車子，啟動要走，聽到有人在喊說
18 你撞到人人都沒有停下來等語（偵卷第136頁），意指其有先停
19 在路口，待確定左右無車子，對向車子啟動才跟著起步，且
20 自覺有停很久等情，惟此節核與原審上開勘驗內容完全不
21 符。雖本案經本院送覆議，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
22 員會參酌被告109年12月16日之談話紀錄後，認被告係行經
23 無號誌交岔路口，車輛暫停後起駛時，未充分注意左方來
24 車，適採安全措施，亦有疏忽，有上開覆議意見書可參（本
25 院卷第144頁），惟此部分事實再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錄影光
26 碟時間2020年12月16日18點03分27秒到31秒結果，認被告駕
27 駛之自小客車由南往北沿○○○街行駛至○○街口時，依照
28 自小客車車頭燈光持續愈來愈亮之跡證，可見被告之自小客
29 車並無暫停再行駛之動作，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第
30 345頁），與原審作相同認定，是覆議意見書此部分之意見
31 為本院所不採，被告上開所辯，則與上開客觀之監視器內容

01 並不相符，亦不可採。

02 4.被告辯護人雖主張：本案車禍地點路面不平坦具坡度，坡度
03 超過3%，被告案發前不得不以減速「滑行」方式進入系爭交
04 岔路口上坡路段，延伸至上坡前緣保持靜止，方能觀察經坡
05 道遮蔽之其他方向來車，目的係「停車前準備」，被告當時
06 探親返家，已在路邊尋覓停車位，距離住家車程不到一分
07 鐘，符合注意查看車前情況、採取煞避措施之緊急避難阻卻
08 違法事由，且被告對系爭路口上坡路段究有無不能注意之情
09 事、有無迴避可能性及信賴原則之適用，為法院審理及鑑定
10 所應究明等語。查本案被告行駛之南北向道路確有坡度，有
11 卷附照片可參，惟觀之原審第267、269頁之編號26、27照片
12 （時間均為2020年12月16日18點30秒），可以看到系爭機車
13 當時已行駛至被告車輛正前方，以兩車之相對位置觀察，被
14 告顯然可以輕易透過擋風玻璃看到系爭機車及告訴人2人，
15 所辯被告須以減速「滑行」方式進入系爭路口上坡路段，延
16 伸至上坡前緣保持靜止，方能觀察經坡道遮蔽之其他方向來
17 車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且依原審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所
18 示，系爭機車約於監視器時間2020年12月16日18點28秒即進
19 入系爭交岔路口，並先經過被告對向車道之另一自小客車前
20 方後，駛至系爭自小客車前方，且係從系爭自小客車左側行
21 駛至其右前車頭時，始於同日18點30秒遭撞倒地，則以當時
22 兩車之車速均不快，系爭機車已通過路口一段時間，甚而行
23 駛至被告車輛前方一段時間，被告竟未採取必要措施，而撞
24 及告訴人乙○○右腳，其顯有未注意車前左方來車狀況，並
25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甚明，本案亦明顯無辯護人所稱
26 被告有不能注意情事、無迴避可能性之情狀，此部分所辯亦
27 無足採。

28 (四)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29 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30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
31 條第1項第2款、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考領有普通

01 小客車駕駛執照，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而本案事故
02 發生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03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
04 卷可參（偵卷第33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參以被告於本
05 案車禍發生前，依本案監視錄影器檔案顯示時間即當日18時
06 3分22秒至29秒許之行車動向：「一部白色自小客車沿臺中
07 市○區○○○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駛至○○○街與○○
08 口交岔路口時，該部白色自小客車仍繼續行駛。」「被告駕
09 駛之自小客車亦無完全靜止，等候告訴人甲○騎乘之機車通
10 過，仍有緩慢往前行駛之情形。」（詳附件□□所載），足
11 見被告駕車行經上開路段時，車速雖然不快，惟行經該無號
12 誌交岔路口時，並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適告訴人甲○行經
13 該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注意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沿○○
14 街由西往東通過該交岔路口，被告亦疏未注前面左方來車狀
15 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使告訴人甲
16 ○、乙○○分別受有前開傷害，被告就前開車禍事故之發
17 生，負有過失責任甚明，且與告訴人甲○、乙○○之傷害
18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告訴人甲○雖為本案肇事之主因
19 而與有過失，仍不得解免被告過失之責。

20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並無可採。本案事
21 證已經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至
22 辯護人雖請求1.再將本案送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
23 中心、中央警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鑑定本件事故有無碰
24 撞？若有發生碰撞，被告是否有足夠反應時間，可採取適當
25 措施，避免發生交通事故？2.由受命法官到場履勘，調查路
26 面不平坦之坡度及其他因被告不能注意而欠缺過失之情事等
27 語。惟本案兩車確有碰撞，且被告並無不能注意、無迴避可
28 能性之情況，現場路面坡度亦不影響被告視線等節，均經本
29 院析述如上，此部分待證事項已明，均核無再為調查之必
30 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駁回其聲
31 請，併此敘明。

01 三、論罪之理由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甲○、乙○○受傷，為同種想像
0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過失
05 傷害罪處斷。

06 (三)被告於肇事後，警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在場，並當
07 場承認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8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
09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檢察官於本院雖以被告
10 否認犯罪而無真誠悔意，應裁量不予減輕其刑等語。惟審酌
11 被告於原審即否認犯罪，而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上訴，
12 可認對於原審依自首之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並無意見，況
13 被告並無自證己罪義務，本案不宜僅以被告自首後有否認犯
14 罪之情事，裁量不予減輕，併予敘明。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
17 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同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
18 之安全措施之過失，此亦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審就此漏未審
19 認，亦未說明其不採理由，自有未當。2.被告上訴後，於本
20 院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並於調解時當場給付全部款項，
21 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71-172
22 頁），其犯後態度、量刑基礎均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即
23 有未洽，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被告上訴
24 猶以前詞否認犯罪雖無理由，惟本案既有上開瑕疵可指，仍
25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26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並無前案紀錄，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其駕車行經
28 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未注意車前狀
29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以其自小客車前車頭撞
30 及告訴人乙○○右腳，致使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前揭傷害，
31 然告訴人甲○對本案車禍應負肇事主因之肇事責任，被告雖

01 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已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賠償損害之犯
02 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曾經開設安親
03 班、補習班以及擔任愛心媽媽獲得交通安全獎牌，身體狀況
04 不佳，現幫忙帶孫子，無收入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6 標準。

07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上開
0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茲念其一時疏忽，致罹刑典，犯後於
09 本院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賠償損害，告訴人等於調解筆錄中
10 表示同意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有上開調解筆錄可參，足認
11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12 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所受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3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14 勵自新。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幸敏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宏 卿
20 法官 楊 陵 萍
21 法官 林 美 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趙 郁 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26 附件：勘驗筆錄

27 一、畫面顯示時間：2020年12月16日18時1分29秒至3分22秒

28 畫面顯示係○○○街往○○街方向拍攝，當時係夜間，但附
29 近燈光明亮，且道路得供民眾及車輛通行，被告駕駛之車輛
30 及告訴人騎乘之機車尚未出現在畫面。

- 01 二、畫面顯示時間：2020年12月16日18時3分22秒至3分27秒
02 一部白色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區○○○街由南往北方向行
03 駛，行駛至○○○街與○○口交岔路口時，該部白色自小客
04 車仍繼續行駛。此時告訴人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5 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乙○○）沿○○街由西往東方向，
06 行駛至○○○街與○○街交岔路口（尚未進入該交岔路
07 口）。
- 08 三、畫面顯示時間：2020年12月16日18時3分28秒至3分29秒
09 告訴人甲○騎乘之重型機車，於此段期間沿○○街由西往東
10 方向行駛，直遭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擦撞倒地前，大致上均
11 維持相同車速往前行駛，但無明顯減速禮讓右方車先行通過
12 之情形；而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亦無完全靜止，等候告訴人
13 甲○騎乘之機車通過，仍有緩慢往前行駛之情形。
- 14 四、畫面顯示時間：2020年12月16日18時3分30秒至3分31秒
15 告訴人甲○騎乘之機車原本係以穩定車速通過該交岔路口，
16 惟通過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右前車頭時，該機車突然往左側
17 傾倒，致使告訴人甲○、乙○○人、車倒在該自小客車之右
18 前方，可以認為自小客車與普通重型機車應有發生輕微擦撞
19 （至於擦撞部位係自小客車前保險桿撞擊告訴人之重型機
20 車，抑或告訴人甲○及乙○○之右腳，無法自監視錄影畫面
21 中得知）。
- 22 五、畫面顯示時間：2020年12月16日18時3分32秒至6分29秒
23 告訴人甲○及乙○○均人車倒地，路人見狀過去察看，而被
24 告於18時4分0秒始開啟車門下車察看，直至檔案結束。